

股票代碼：1444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地點：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工業區工業路38號
(化纖總廠)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壹、開會程序 -----	1
貳、會議議程 -----	2
參、報告事項 -----	3
肆、承認事項 -----	10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	13
陸、臨時動議 -----	16
柒、附件	
一、110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	17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前全文 ----	38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及修訂前全文 -----	45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	72
五、董事選舉辦法 -----	74
六、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75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整

地點：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工業區工業路38號(化纖總廠)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

(2) 110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3) 110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110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1)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3) 改選董事案。

(4)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 告 事 項

一、110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如下：

營 業 報 告 書

一、110年度營業結果

(一) 計畫實施成果：

歷經Covid-19的肆虐，全球經濟與社會在巨大的動盪與重創後，走向後疫情時代，隨著各國逐步解封，全球經濟也由衰退慢慢走向復甦、成長。力麗企業在營運上，首重同仁的健康與安全，我們採取適當的防疫措施，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確保營運與生產線的正常。

過去一年，對力麗來說是成長且充滿挑戰的一年，在PTA、EG等原料價格走勢高漲下，推升聚酯絲、加工絲的售價，對獲利的成長有正向的挹注；而我們在追求基本面成長的同時，也重視企業社會責任，當前全球對於環保及降低排碳的聲浪不斷升高，我們除了環保產品的著墨已是同業中的翹楚外，集團在綠能建置及碳中和的布局已有完整的規劃藍圖，在企業永續發展，力麗已經準備好了。

民國110年，力麗企業合併營收為新台幣108.78億元，較109年成長29.91%；稅後淨利為6.52億元。主要銷售產品包括加工絲73,951噸、瓶用酯粒77,930噸、聚酯粒57,731噸、聚酯原絲6,548噸、煤碳304,102噸、長纖維物1,834萬碼。

(二) 預算執行情形：

無，本公司110年度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110年度未合併子公司營收為92.95億元；稅後淨利為6.49億元；稅後純益率為6.98%，較109年度增加11.86%；每股盈餘為0.68元，較109年度增加1.06元。本公司未合併子公司各項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及比例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	7,322,391	9,295,108	1,972,717
	營業成本	7,021,196	8,189,102	1,167,906
	稅前淨利	-409,193	694,951	1,104,144
	本期淨利	-357,444	648,800	1,006,244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2.07	3.93	6.00
	股東權益報酬率(%)	-3.48	6.17	9.65
	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4.27	7.25	11.52
	純益率(%)	-4.88	6.98	11.86
	每股盈餘(元)	-0.38	0.68	1.06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力麗企業近年來著重於開發各種高價值環保紡織品，如環保聚酯再生纖維（RePET）、環保原液染色纖維（Ecoya）、環保回收原液染色纖維（ReEcoya）等，皆獲得品牌客戶非常高的評價，除產品具有高品質、高獲利的優勢，更兼具回收再生、減廢、節能與省水的功能。針對環保回收系列，我們的CRZ System（Closed loop Recycling Zero System—零廢料循環系統）相關產品，將下腳紗、下腳胚布、舊衣回收後，經由物理法再投入生產，目前正積極推廣中，未來可貢獻新的獲利動能。公司已量產之產品，如下表所列：

紗 種	用 途	特 性
環保回收原抽色紗	家飾、窗簾、交通工具內裝、服飾用布料	環境友善、具有高牢度的原抽色紗
條碼紗、二代條碼紗	平、針織家飾；運動、休閒服飾	最具流行趨勢之衣飾、家飾用纖維，單一纖維具有數種深、淺色條紋效果的獨特美感，是高級織物用紗
晶晶紗	針織家飾；運動、休閒服飾	面料具閃爍天然感達時尚吸睛效果
海洋能量紗	運動、休閒服飾	環保抗靜電除臭抗菌及保暖效果
千羽紗	針織、運動、休閒、褲料	面料具有短纖外觀及手感
環保回收低熔點纖維	運動、休閒服飾	環保、低熔點、適合運用於貼合材料
生物可分解纖維	針梭織經編、運動、休閒面料	具生物可分解效果
TPEE 防水透濕彈性體		具防水透濕效果
CRZ環保纖維		由回收料再製，不需石化原料。節省自然資源，減少環境負擔。品質優良，適合各種用途
超彈力紗	平、針織，運動、休閒服飾	織物具優良彈性、豐厚手感、耐磨耗性
毛性超彈力紗	平、針織，運動、西裝裙褲料	織物具仿天然棉毛外觀手感、彈性佳
盧卡絲	平、針織，家飾窗紗、運動、休閒	仿麻外觀手感、輕量乾爽

二、111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企業營運方針命名為一精進年。公司一貫致力於綠能紡織、環境永續、企業永續的使命與目標，秉持創辦人 郭木生先生「勤儉、篤實、積極、創新」的經營理念，穩健地向全球市場邁進。公司未來將持續推廣綠色環保產品，透過製程改善，減少能源的浪費，並將廢棄物降至最低，實踐循環經濟。海外生產據點-印尼力寶龍，織布和染整廠已逐漸步上軌道，將為公司貢獻更多的營運效益。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國際情勢

全球總體經濟在經歷去年製造業擴張循環之後，在民國111年一開始，就面臨了高通膨、貨幣緊縮等危機。年初爆發的烏俄戰爭，衝擊了能源及其他原物料供應；而中國疫情再起在各大城市進行封城管理，對全球產業造成供應鏈的惡化；再加上美國、中國、歐洲等地緣政治衝突。面對接踵而來的國際事件，更加劇了通貨膨脹的問題，對全球的消費市場及需求勢必有所影響。可以預見今年我們將面臨更多的不確定、不穩定及高風險的外部環境。

(二) 區域經濟

民國111年1月1日，『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正式生效，台灣目前無法加入，對所有出口的紡織品勢必有所影響。力麗在東南亞佈局的生產基地—印尼，有望在今年獲准加入，加上近年全球服飾廠下單東南亞地區訂單動能轉強，印尼力寶龍可望為力麗挹注更好的營運成效。而以日本為首的『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台灣政府已於去年申請加入，盼望政府能大力推動，提升台灣紡織業者在國際上的競爭力。

(三) 法規環境

台灣政府預計在民國113年開徵碳稅，歐盟也計畫在115年全面課徵碳關稅，未來國際關稅壁壘及各國法規要求將更加速減碳力道。集團針對降碳排推出的「力寶龍綠能循環經濟計畫」，涵蓋綠色設計→綠色製程→綠色產品（包括RePET、Ecoya、ReEcoya，以及CRZ System的推動）等一系列方案、風力發電及太陽能的規劃建置、固體回收燃料（SRF）等，對於未來外部環境的競爭，力麗有十足的信心與把握。

面對國際環境的不穩定及外部、產業面的競爭，公司將持續進行製程改善、品質穩定、效率提升及流程改造，優化產品組合，致力於「力寶龍綠能循環經濟計畫」，強化公司的競爭優勢。我們以健全的財務體質為根基，結合關係企業一條龍的優勢，努力不懈來提升營運績效，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深切期盼全體股東繼續給予本公司支持與鼓勵，謹向各位致上最高的謝意，並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110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如下：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明玉會計師及吳恪昌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上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道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三、110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10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9,072,489元，董事酬勞新台幣9,072,489元，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110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明玉會計師及吳恪昌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2) 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3~7頁及附件一（本手冊第17~37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110年度營業決算稅後淨利新台幣648,800,461元，謹擬具110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 (2) 擬自可供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287,190,883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新台幣300元，係每股配發0.3元現金股利。
- (3) 本案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另行召開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
- (4) 分配不足一元之金額，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方式辦理，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5) 嗣後如因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之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期初待彌補虧損		(259,472,368)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33,687,545)		
權益法認列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5,569,958		
加：本期淨利	648,800,461		
本期稅後淨利(損)加計本期稅後淨利(損)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630,682,874	
減：提列法定公積(註一)		(37,121,05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34,089,455	
減：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註二)		(287,190,883)	
期末未分配盈餘		46,898,572	

註一：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10%
(依經濟部109年經商字第10802432410號函提列)

註二：每股配發0.3元現金股利(以發行股數957,302,942股計算)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配合法令規定及實務需求，修訂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前全文，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38~44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配合法令修訂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前全文，請參閱附件三（本手冊第45~71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案，敬請 選舉。

說明：(1) 第十七屆董事於111年6月11日任期屆滿，依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改選董事。

(2) 依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應選舉董事9人（含獨立董事3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業經111年5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董事候選人	1	2	3	4	5	6
姓名	郭紹儀	洪宗祺	力鵬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郭淑珍	東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漢卿	力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郭濟安	順煜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郭可中
學(經)歷	台灣大學 EMBA 管理學院國際企 業管理組 力麗企業 力鵬企業 總經理/董事長 力麗科技 力麟科技 力傑能源 峰儀科技 東廷投資 力寶龍能源 伊德石化 Pt. 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Pt. Indonesia Hwalin Knitting 董事長	逢甲大學 工業工程系 Pt. Indonesia Hwalin Knitting 董事 Pt. 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副總經理	美國耶魯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公共衛生碩士 力麗觀光 力鵬企業 董事 力麒建設 山林水環境工程 董事長	南亞工專 纖維工程科 力麗企業 副總經理/董事	美國 Fort Hays 州立大學企管系 力麒建設 力麗觀光開發 山林水環境工程 董事	San Maring High School 力麗企業 力鵬企業 力麒建設 董事
持有股數	14,663,114	3,031,920	71,743,197	76,336,784	6,101,375	15,359,913

獨立董事 候選人	1	2	3
姓名	李道明	盧啓昌	歐宇倫
學(經)歷	日本亞細亞大學 經管系 日本養樂多本社 中琉文化經濟協會 青年部主委 泰北高中 董事 養樂多文教基金會 董事 養樂多公司 總經理/常務董事	臺灣大學 機械工程系 臺灣塑膠公司 機械工程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臺灣大學 法律系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法官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仲裁人 立暘法律事務所 合夥人/律師
持有股數	0	0	0

註：上開候選人若當選董事，擬解除當選人之競業之限制。

(3) 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111年6月24日起至114年6月23日止，原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4) 本次改選依「董事選舉辦法」為之，請參閱附件五（本手冊第74頁）。

選舉結果：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敬請 公決。

說明：(1)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 為借助董事之專業與相關經驗，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解除競業限制名單如下：

董 事	公 司 名 稱	擔 任 職 務
郭紹儀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峰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伊德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Pt. 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Pt. Indonesia Hwalin Knitting 力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力寶龍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n Talent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長／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東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長-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長-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長-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寶龍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n Talent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法人董事代表人：郭淑珍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力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力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綠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儷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長-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長-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長-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順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董 事
法人董事代表人：郭可中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順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順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東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法人董事代表人：陳漢卿	Pt. 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董 事-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公 司 名 稱	擔 任 職 務
洪宗祺	Pt. Indonesia Hwalin Knitting Pt. 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董 事 副總經理
郭濟安	東方山林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禾山林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力利興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力優勢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儂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力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長-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長-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長-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長 董 事-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獨 立 董 事	公 司 名 稱	擔 任 職 務
李道明	養樂多股份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總經理
歐宇倫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盧啟昌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決議：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附件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聚酯粒產品銷貨收入真實發生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從事聚酯原絲、加工絲及聚酯粒之製造與銷售業務。民國 110 年度聚酯粒產品之銷貨收入金額及毛利率均較往年增加，由於收入認列存有先天的顯著風險，銷貨收入之真實發生將攸關收入認列及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因是，本會計師本年度查核時將聚酯粒客戶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

針對上述事項，本會計師已就前揭銷貨收入有關銷貨流程之內部控制進行瞭解，並測試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執行銷貨收入細項測試，抽核檢視客戶訂單、相關出貨及收款文件與憑證並發函詢證等，以確認銷貨收入之真實發生。

其他事項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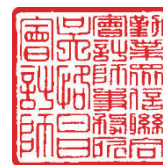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邱 明 玉

邱明玉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8 日

代碼	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743,244	8	\$	1,232,398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50,755	1		296,315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八)		130,709	1		60,891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八及二四)		125,459	1		12,83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820,362	4		563,488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八及二四)		162,147	1		141,084	1
1210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附註二四)		153,000	1		135,000	1
1310	存貨-製造業及買賣業(附註四及九)		3,084,610	15		2,053,510	12
1320	存貨-營建業(附註四及九)		896,305	4		-	-
1410	預付款項		271,664	1		105,90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507,112	2		386,330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109	-		64,01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045,476</u>	<u>39</u>		<u>5,051,768</u>	<u>29</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347	-		1,34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5,012,541	24		4,974,450	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7,090,773	34		7,011,274	4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9,341	-		13,27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269,813	1		-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2,658	-		1,865	-
1805	商譽		63,337	1		63,3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29,128	1		160,13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60,010	-		93,48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0,105	-		27,80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659,053</u>	<u>61</u>		<u>12,346,978</u>	<u>71</u>
1XXX	資產總計	\$	<u>20,704,529</u>	<u>100</u>	\$	<u>17,398,74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3,605,737	17	\$	1,750,000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1,260,000	6		770,000	4
2150	應付票據		105,926	1		8,733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四)		58,428	-		730	-
2170	應付帳款		844,460	4		504,725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105,122	1		99,021	-
2219	其他應付款		582,577	3		447,424	3
222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附註二四)		589,865	3		502,79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13,587	-		6,12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4,136	-		4,203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175,000	1		474,667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二)		308,186	1		326,916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653,024</u>	<u>37</u>		<u>4,895,337</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650,000	3		520,00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97,828	-		112,40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5,130	-		8,58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351,441	2		383,494	2
2645	存入保證金		2,357	-		1,65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94	-		79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07,550</u>	<u>5</u>		<u>1,026,932</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8,760,574</u>	<u>42</u>		<u>5,922,269</u>	<u>3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七)						
	股本						
3110	普通股		9,573,029	46		9,573,029	55
3200	資本公積		92,954	-		78,422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30,980	3		530,98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464	-		40,464	-
3350	未分配盈餘		371,211	2		(259,472)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42,655	5		311,972	2
3400	其他權益		176,663	1		322,967	2
3500	庫藏股票		(28,470)	-		(28,470)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0,756,831</u>	<u>52</u>		<u>10,257,920</u>	<u>59</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七)		1,187,124	6		1,218,557	7
3XXX	權益總計		<u>11,943,955</u>	<u>58</u>		<u>11,476,477</u>	<u>6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	<u>20,704,529</u>	<u>100</u>	\$	<u>17,398,74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許麗雪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三十）	\$ 10,878,183	100	\$ 8,373,60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四）	9,572,963	88	7,994,807	95
5900	營業毛利	1,305,220	12	378,802	5
591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716)	-	(918)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304,504	12	377,884	5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818,121	8	389,742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21,218	2	193,68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236	-	44,59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9,298	-	3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94,873	10	628,044	8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09,631	2	(250,160)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及二四）				
7100	利息收入	23,913	-	31,622	-
7140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關係企業	13,471	-	52,560	1
7190	其他收入	82,670	1	133,70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2,123	2	(248,881)	(3)
7050	財務成本	(38,136)	-	(59,74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7,761	1	(118,79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1,802	4	(209,535)	(2)
7900	稅前淨利（損失）	691,433	6	(459,695)	(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十九）	(38,876)	-	34,867	-
8200	本年度淨利益（損失）	652,557	6	(424,828)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6,478)	-	\$ 12,312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06,397)	(1)	443,618	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276)	(1)	(96,553)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194,151)	(2)	359,377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58,406</u>	<u>4</u>	<u>(\$ 65,451)</u>	<u>(1)</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48,800	6	(\$ 357,444)	(4)
8620	非控制權益	<u>3,757</u>	<u>-</u>	<u>(67,384)</u>	<u>(1)</u>
8600		<u>\$ 652,557</u>	<u>6</u>	<u>(\$ 424,828)</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84,379	4	\$ 1,447	-
8720	非控制權益	(25,973)	-	(66,898)	(1)
8700		<u>\$ 458,406</u>	<u>4</u>	<u>(\$ 65,451)</u>	<u>(1)</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68</u>		<u>(\$ 0.38)</u>	
9810	稀 釋	<u>\$ 0.6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許麗雪





力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力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力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業		主		之		權		益
	股數 (仟股)	股	資本	公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957,303	\$ 9,573,029	\$ 83,024	\$ 528,650	\$ 40,464	\$ 62,527	\$ 50,030	(\$ 28,470)	\$ 10,261,075	\$ 1,025,635	\$ 11,286,710				
B1	-	-	-	2,330	-	(2,330)	-	-	-	-	-	-	-	-	
O1	-	-	-	-	-	-	-	-	-	-	(4,166)	(4,166)	-	(4,166)	
C7	-	-	(4,602)	-	-	-	-	-	-	(4,602)	(3,727)	(8,329)	-	(8,329)	
O1	-	-	-	-	-	-	-	-	-	-	267,713	267,713	-	267,713	
Q1	-	-	-	-	-	23,992	(23,992)	-	-	-	-	-	-	-	
D1	-	-	-	-	-	(357,444)	-	-	-	-	(357,444)	(424,828)	-	(424,828)	
D3	-	-	-	-	-	13,783	(13,783)	-	-	-	358,891	359,377	-	359,377	
D5	-	-	-	-	-	(343,661)	(343,661)	-	-	-	1,447	(66,898)	-	(66,898)	
Z1	957,303	9,573,029	78,422	530,980	40,464	259,472	459,142	(28,470)	10,257,920	1,218,557	11,476,477	-	11,476,477		
O1	-	-	-	-	-	-	-	-	-	-	(7,200)	(7,200)	-	(7,200)	
C7	-	-	14,552	-	-	-	-	-	14,532	1,740	16,272	-	16,272		
Q1	-	-	-	-	-	15,570	(15,570)	-	-	-	-	-	-	-	
D1	-	-	-	-	-	648,800	-	-	-	-	648,800	652,557	-	652,557	
D3	-	-	-	-	-	(33,687)	(33,687)	-	-	-	(164,421)	(194,151)	-	(194,151)	
D5	-	-	-	-	-	615,113	(615,113)	-	-	-	484,379	458,406	-	458,406	
Z1	957,303	\$ 9,573,029	\$ 92,954	\$ 530,980	\$ 40,464	\$ 371,211	\$ 336,181	(\$ 28,470)	\$ 10,756,831	\$ 1,187,124	\$ 11,943,955	-	\$ 11,943,9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許麗雲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益（損失）	\$ 691,433	(\$ 459,69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56,674	732,992
A20200	攤銷費用	58,012	57,02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9,298	31
A20900	財務成本	38,136	59,742
A21200	利息收入	(23,913)	(31,622)
A21300	股利收入	(2,188)	(3,92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94	(33,42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117,761)	118,79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損失	(354,028)	2,04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4,977)	22,26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23,182	(30,169)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391	-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716	918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	21,596	7,353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13,471)	(52,560)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6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55,345	(83,356)
A31130	應收票據	(183,046)	82,010
A31150	應收帳款	(275,375)	260,005
A31200	存 貨	(1,948,955)	458,078
A31230	預付款項	(356,527)	(58,21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646	7,069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137,844)	(340,363)
A31990	其他資產	(15,005)	36
A32130	應付票據	154,891	13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2150	應付帳款	\$ 343,784	\$ 42,523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27,387	(22,99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5,483	(101,35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8,530)	(19,48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95,552)	613,79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439	31,541
AC0200	收取之股利	2,188	3,920
A332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35,423	42,83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7,812)	(62,058)
A33500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7,298	(10,92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065,016)	619,1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7,734)	(62,693)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6,398	138,263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39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5,747)	(543,40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2,567	127,79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66	(691)
B04300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增加	(18,000)	(15,00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001)	(1,684)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269,964)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4,915)	(357,8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855,737	(416,40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90,000	66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69,667)	(1,265,286)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866	(354)
C0370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增加	78,903	344,93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607)	(9,840)
C05800	支付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7,200)	(4,166)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68,11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44,032	(423,00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745	(7,26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510,846	(\$ 168,95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32,398</u>	<u>1,401,35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43,244</u>	<u>\$ 1,232,39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許麗雪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聚酯粒產品銷貨收入真實發生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聚酯原絲、加工絲及聚酯粒之製造與銷售業務。民國 110 年度聚酯粒產品之銷貨收入金額及毛利率均較往年增加，由於收入認列存有先天的顯著風險，而銷貨收入之真實發生將攸關收入認列及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因是，本會計師本年度查核時將聚酯粒客戶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

針對上述事項，本會計師已就前揭銷貨收入有關銷貨流程之內部控制進行瞭解，並測試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執行銷貨收入細項測試，抽核檢視客戶訂單、相關出貨及收款文件與憑證並發函詢證等，以確認銷貨收入之真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明 玉

邱明玉



會計師 吳 恪 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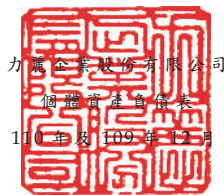
吳恪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8 日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579,162	8		\$ 1,124,927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71,403	-		67,30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八)	108,857	1		49,352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八及二三)	102,213	-		12,83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618,953	3		418,133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八及二三)	186,936	1		198,627	1	
1210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附註二三)	490,553	3		583,840	4	
1310	存貨—紡織業(附註四及九)	2,347,403	13		1,514,587	10	
1320	存貨—營建業(附註四及九)	896,305	5		-	-	
1410	預付款項	126,709	1		82,992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505,989	3		306,802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	-		54,25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034,483</u>	<u>38</u>		<u>4,413,653</u>	<u>28</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347	-		1,34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6,050,211	32		6,102,266	3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5,151,173	28		4,933,893	3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539	-		72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269,813	1		-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2,506	-		1,59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97,181	1		133,18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60,010	-		93,48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391	-		5,78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636,171</u>	<u>62</u>		<u>11,272,283</u>	<u>7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8,670,654</u>	<u>100</u>		<u>\$ 15,685,93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3,450,000	18		\$ 1,750,000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1,260,000	7		770,000	5	
2150	應付票據	105,457	1		7,796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三)	58,349	-		730	-	
2170	應付帳款	552,266	3		375,669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75,264	-		89,14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568,559	3		391,307	3	
222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附註二三)	346,000	2		331,000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77	-		10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175,000	1		474,667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一)	299,877	2		312,708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890,949</u>	<u>37</u>		<u>4,503,126</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650,000	3		520,00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96,653	1		96,65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363	-		54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273,501	1		306,039	2	
2645	存入保證金	2,357	-		1,65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22,874</u>	<u>5</u>		<u>924,890</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7,913,823</u>	<u>42</u>		<u>5,428,016</u>	<u>35</u>	
	權益(附註十六)						
	股本						
3110	普通股	9,573,029	51		9,573,029	61	
3200	資本公積	92,954	1		78,422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30,980	3		530,98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464	-		40,464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71,211	2		(259,472)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42,655	5		311,972	2	
3400	其他權益	176,663	1		322,967	2	
3500	庫藏股票	(28,470)	-		(28,470)	-	
3XXX	權益總計	<u>10,756,831</u>	<u>58</u>		<u>10,257,920</u>	<u>6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8,670,654</u>	<u>100</u>		<u>\$ 15,685,93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許麗雪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 9,295,108	100	\$ 7,322,39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三）	<u>8,189,102</u>	<u>88</u>	<u>7,021,196</u>	<u>96</u>
5900	營業毛利	1,106,006	12	301,195	4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 利益	(<u>318</u>)	-	(<u>119</u>)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105,688</u>	<u>12</u>	<u>301,076</u>	<u>4</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688,791	8	300,036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7,640	2	113,117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236	-	44,59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 利益）	<u>19,668</u>	<u>-</u>	(<u>18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82,335</u>	<u>10</u>	<u>457,564</u>	<u>6</u>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u>223,353</u>	<u>2</u>	(<u>156,488</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七 及二三）				
7100	利息收入	29,248	-	42,691	-
7140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子公 司	9,594	-	-	-
7010	其他收入	75,361	1	124,91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2,437	3	(215,112)	(3)
7050	財務成本	(34,215)	-	(39,987)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u>99,173</u>	<u>1</u>	(<u>165,207</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u>471,598</u>	<u>5</u>	(<u>252,705</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損失)	\$ 694,951	7	(\$ 409,193)	(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十八)	(46,151)	-	51,749	1
8200	本年度淨利(損失)	648,800	7	(357,444)	(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0,947)	-	1,834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90,131)	(1)	425,053	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343)	(1)	(67,996)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164,421)	(2)	358,891	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84,379	5	\$ 1,447	-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十九)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68		(\$ 0.38)	
9810	稀 釋	\$ 0.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紹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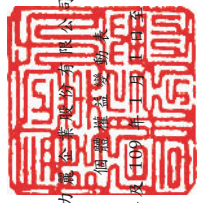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許麗雪





力麗公司

109年12月31日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9年1月1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額
A1	957,303	\$ 9,573,029	\$ 83,024	\$ 528,650	\$ 40,464	\$ 62,527	(\$ 48,179)	\$ 50,030	(\$ 28,470)	\$ 10,261,075			
B1	-	-	-	2,330	-	(2,330)	-	-	-	-	-	-	-
C7	-	-	(4,602)	-	-	-	-	-	-	-	-	-	(4,602)
Q1	-	-	-	-	-	23,992	-	(23,992)	-	-	-	-	-
D1	-	-	-	-	-	(357,444)	-	-	-	-	-	-	(357,444)
D3	-	-	-	-	-	13,783	(67,996)	413,104	-	-	-	-	358,891
D5	-	-	-	-	-	(343,661)	(67,996)	413,104	-	-	-	-	1,447
Z1	957,303	9,573,029	78,422	530,980	40,464	(259,472)	(116,175)	439,142	(28,470)	10,257,920			
C7	-	-	14,552	-	-	-	-	-	-	-	-	-	14,552
Q1	-	-	-	-	-	15,570	-	(15,570)	-	-	-	-	-
D1	-	-	-	-	-	648,800	-	-	-	-	-	-	648,800
D3	-	-	-	-	-	(33,687)	(43,343)	(87,391)	-	-	-	-	(164,421)
D5	-	-	-	-	-	615,113	(43,343)	(87,391)	-	-	-	-	484,379
Z1	957,303	\$ 9,573,029	\$ 92,954	\$ 530,980	\$ 40,464	\$ 371,211	(\$ 159,518)	\$ 336,181	(\$ 28,470)	\$ 10,756,831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許麗雪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失）	\$ 694,951	(\$ 409,19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51,564	612,378
A20200	攤銷費用	57,802	56,55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9,668	(180)
A20900	財務成本	34,215	39,987
A21200	利息收入	(29,248)	(42,691)
A21300	股利收入	(1,511)	(1,54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098)	(30,867)
A22300	採用權益法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9,173)	165,20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損失	(353,932)	2,05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62)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5,813	(31,586)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391	-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318	119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	(33,552)	14,110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9,594)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49,487)	83,191
A31150	應收帳款	(187,426)	162,012
A31200	存 貨	(1,734,934)	444,018
A31230	預付款項	(236,662)	(79,70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461)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216,416)	(261,403)
A31990	其他資產	(18,099)	(63)
A32130	應付票據	155,280	(85)
A32150	應付帳款	162,737	49,372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69,206	(42,62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1,527	(82,92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3,484)	(14,19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1,174,144)	\$ 631,41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8,980	43,50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511	1,547
A332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52,223	51,23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4,142)	(40,628)
A33500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u>9,550</u>	<u>(7,465)</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116,022)</u>	<u>679,60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661)	(625,09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5,64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8,771)	(395,15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2,383	127,795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93	(215)
B04300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減少	116,143	14,10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001)	(1,445)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u>(269,964)</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73,678)</u>	<u>(864,35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700,000	(17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90,000	66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69,667)	(474,667)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927	(592)
C0370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增加	15,000	72,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u>(106)</u>	<u>(23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36,154</u>	<u>86,50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781</u>	<u>(9,29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454,235	(107,53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24,927</u>	<u>1,232,46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79,162</u>	<u>\$ 1,124,92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許麗雪



附件二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二種，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有關法令召集之。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二種，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有關法令召集之。 <u>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五條： 設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五條： 設董事 <u>九至十一人</u> （含獨立董事 <u>至少三人</u> ），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配合實務需求 修訂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廿九日。 ： ： ：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八日。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廿九日。 ： ： ：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八日。 <u>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u>	修訂日期及次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A102060糧商業。
2. A401020家畜禽飼育業。
3. C301010紡紗業。
4. C302010織布業。
5. C399990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6. C601990其他紙製品製造業。
7. C701010印刷業。
8. C702010製版業。
9. C801100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10. C801120人造纖維製造業。
11. D101050汽電共生業。
12. F1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13. F108040化粧品批發業。
14. F208040化粧品零售業。
15. F208050乙類成藥零售業。
16. F111090建材批發業。
17. F113010機械批發業。
18. F114010汽車批發業。
19. F1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20. F201010農產品零售業。
21. F2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22. F211010建材零售業。
23. 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
24. F214010汽車零售業。
25. F2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26. F301010百貨公司業。
27. F301020超級市場業。
28. F401010國際貿易業。

29. F501030飲料店業。
30. F501060餐館業。
31. G202010停車場經營業。
32. H701040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33. H701060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34. IZ99990其他工商服務業。
35. J701020遊樂園業。
36. J701040休閒活動場館業。
37. J801030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38. JA01010汽車修理業。
39. JE01010租賃業。
40. IG01010生物技術服務業。
41. IG02010研究發展服務業。
42. 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43. H701020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44. H703090不動產買賣業。
45. H703100不動產租賃業。
46.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得不受公司法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唯有關長期股權之投資應經董事會決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貳拾億元分為壹拾貳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部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

第六條：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七條：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二種，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有關法令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如董事長缺席時，而設有副董事長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因故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不足前項規定數額時，悉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其分發方式，得以公告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出席股東之出席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依主管機關規定妥善保存。

第十四條：股東會得查核董事會造送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設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以同一方式互選之，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開會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及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 第二十條：刪除。
- 第廿一條：刪除。
- 第廿二條：刪除。
- 第廿三條：刪除。
- 第廿四條：刪除。
- 第廿五條：刪除。
- 第廿六條：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廿八條：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廿九條：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最少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及董監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條：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後，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列。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並提撥可分配盈餘百分之零至百分之百，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董事會決議之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五，但現金股利每股若未達0.1元時，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由於產業環境多變，並朝多角化發展，董事會得依資本預算及資金狀況全數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廿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二月廿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二月廿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廿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廿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廿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八日。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紹儀



附件三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第 四 條：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第 四 條：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配合法令修訂</p>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七、<u>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八、<u>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九、<u>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第 六 條： 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第 六 條： 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配合法令修訂</p>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 九 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依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p>	<p>第 九 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依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p>	<p>配合法令修訂</p>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u>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或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交易金額逾新台幣五億元者，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依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或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交易金額逾新台幣五億元者，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依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依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u></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依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配合法令修訂</p>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u>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除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同一標的累計交易持有買賣淨部位其金額逾新台幣三億元，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除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同一標的累計交易持有買賣淨部位其金額逾新台幣三億元，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p>	
<p>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依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交易金額逾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會員證：應參考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交易金額逾新台幣壹仟萬元者，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依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交易金額逾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會員證：應參考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交易金額逾新台幣壹仟萬元者，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配合法令 修訂</p>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三、執行單位 依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及管理單位負責執行。</p>	<p>三、執行單位 依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及管理單位負責執行。</p>	
<p>第十四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第十四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配合法令修訂</p>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處理程序授權董事長依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二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處理程序授權董事長依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二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u></p>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u>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三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三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p>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經下列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2. 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前述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p>(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經下列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2. 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前述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p>(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 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 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第十七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第十七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配合法令修訂</p>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u>公開發行公司</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u>公開發行公司</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或<u>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三、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四、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五、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六、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三、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四、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五、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六、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8年6月12日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 二 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函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 三 條：資產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 四 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九十。

三、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第六條：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七條：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依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或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交易金額逾新台幣五億元者，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依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依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除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同一標的累計交易持有買賣淨部位其金額逾新台幣三億元，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依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交易金額逾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會員證：應參考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交易金額逾新台幣壹仟萬元者，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依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及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第十二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四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處理程序授權董事長依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三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經下列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2. 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前述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五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

應以分散風險之原則將資金作有效分配及減少損失。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單位

(1) 避險性操作之實際交易量未逾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由財務部最高主管核准後交易，逾淨值百分之二十，呈核至董事長後方可進行。

(2) 非避險性操作應呈核至董事長後方可進行。

2. 會計單位

負責帳務處理及定期依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持有部位餘額評估未實現損益。

(四) 績效評估

1. 所使用之風險管理是否適當及有無依公司所定之程序辦理。

2. 財務單位應定期就操作部位計算損益，提報相關資料予會計單位覆核後轉呈董事長核閱。

(五) 契約總額之訂定

1. 避險性契約之操作額度以其累計結餘不超過避險部位之交易金額百分之百為限。

2. 非避險性契約之操作額度以其實際交易量不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六) 損失上限之訂定

1. 未實現之總損失（損益合計後之淨額）上限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一。

2. 市價之評估若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於近期董事會提報，如有必要則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的對象應以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為限，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

(二)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財務單位應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情形，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風險。
2. 財務單位負責執行衍生性商品之操作，其交易、確認及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交易確認後由會計單位於每月取得銀行對帳單核對交易情形。

(六)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銀行簽署的文件應與法務人員溝通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風險之發生。

三、內部稽核制度

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及會計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六、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程序辦理。
 - (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五項第二款及第六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九、本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亦應依照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惟整體交易性操作部位不受其上限之規定，但以不超過母與子兩者合計整體交易性操作部位之上限為原則。

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十六條：辦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三)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 董事會日期

1.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2.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 事前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除下列情形下，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 契約應載內容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第(七)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資料之保存、第(八)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告申報及第(九)款之規定辦理。
- (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八)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第(七)款第1目及第2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十七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

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佰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佰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
 -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五)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三、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四、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五、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六、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四章 附 則

第十八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母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有應公告申報情事者，其公告申報應由本公司為之。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獨立董事。
- 五、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

第十九條：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佰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佰億元計算之。

第二十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公司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二十一條：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二十二條：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件四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0年3月29日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所規範之受託代理人與徵求人。
- 第三條：股東出席股東會應憑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完成出席股東會手續；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證明文件，以備工作人員於必要時核對後方可辦理出席。
出席股數應依完成出席手續之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加計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且會場應有適足之工作人員，受理股東辦理出席手續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但如遭突發性不可抗力之情事時則不受此限，並應儘速排除狀況或採其他因應措施等受理股東辦理出席股東會。
需參與及協助召開股東會之相關人員，如具有股東之身分，得不受所公告之辦理出席手續時間之限制。
- 第五條：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六條：本公司得指派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有關股東會會議過程，公司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須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股東會為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數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所排定之議程進行，達公告股東會開會時間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 第十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未撤銷意思表示之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參與臨時動議之提案及表決，但就原議案自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
-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姓名及發言要點，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二條：於股東會之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三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十四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五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八條：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九條：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第二十條：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前條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第二十一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二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保全人員或工作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 第二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議事錄、出席股東之出席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依主管機關規定妥善保存。
- 第二十四條：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五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105年6月8日訂定

- 第一條：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
- 第三條：採累積投票制。選票應由公司製備，並載明其權數。
- 第四條：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有二人以上得票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票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與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監票員應具股東身份。
- 第七條：備置之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開驗。
- 第八條：被選舉人如具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加註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九條：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非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或因塗改無法辨認者。
 - 四、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以上者。
 - 五、未依照第八條規定事項填載或填載不完全者。
 - 六、除第八條規定事項外，夾雜其他文字或記號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八、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 第十條：投票時間結束應當場開票，經監票員確認無誤後，由主席當場宣布當選名單。
- 第十一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件六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停止過戶日：111年4月26日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數	說 明
董事長	郭 紹 儀	14,663,114	1. 本公司截至停止過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57,302,942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份總數為30,633,694股。 3. 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187,236,303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董 事	東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漢卿	76,336,784	
董 事	力鵬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郭淑珍	71,743,197	
董 事	順煜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郭可中	15,359,913	
董 事	力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郭濟安	6,101,375	
董 事	洪 宗 祺	3,031,920	
獨 立 董 事	李 道 明	0	
獨 立 董 事	盧 啟 昌	0	
獨 立 董 事	歐 宇 倫	0	
合 計		187,236,303	

